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旭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6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6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500 万	0.3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 天＜N ＜7 天	1.50%
N≥7 天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 - 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赎回费 - 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目鑫月增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弘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的证券 / 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注：本公司仅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其他销售机构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崔书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雪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雪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崔书田先生简历

崔书田先生，CFA，2007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理学双学士学位，2010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权益管理总部权益投资团队团队长助理，现任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团队长，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房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雪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雪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房雷先生简历

房雷先生，200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学士学位，2009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的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江海证券先后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策略分析师、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平安证券担任综合研究所策略研究组组长兼平安银行私人银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策略分析师、研究总监助理，现任权益管理总部权益投资团队团队长兼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钰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雪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晓雪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唐钰蔚女士简历

唐钰蔚女士，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2016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助理、研究员，现任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团队助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正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5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4	6002.7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添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优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产业动力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品质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	6002.70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及转换转出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单个账户最低赎回及转换转出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024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374/C 类 004375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59/C 类 005160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169/C 类 005170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4/C 类 00590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908/C 类 00590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85/C 类 006386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882/C 类 006883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124/C 类 009125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华泰保兴久盈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71/C 类 007972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32/C 类 012177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999/C 类 015000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274/C 类 016275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最低赎回及转换转出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调整

上述各基金最低赎回及转换转出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调整为：

1、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

2、每个工作日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4、对于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上述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对于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最低赎回及转换转出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与上述各基金相关的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ehuataifund.com）参阅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万得凯 301309.SZ]	[万得凯 301309.SZ]	[万得凯 301309.SZ]	[万得凯 301309.SZ]
获配数量（股）	2,271	2,271	2,271	2,271
限售数量（股）	228	228	228	228
限售股总成本（元）	8,892.00	8,892.00	8,892.00	8,892.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8,892.00	8,892.00	8,892.00	8,892.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09 月 08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0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